

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程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一、合同基本信息

1. 标的名称：2026 年程桥街道 60 周岁(含)以上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2. 保险质量：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保费标准：40 元/人/年。
4. 参保人数：12755人。
5. 保险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6. 履行地点：程桥街道。
7. 履行方式：磋商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伍拾壹万零贰佰元整（小写：¥ [填写小写金额]510200.00 元）。

2.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保费、税费、风险评估、出具保单、理赔服务、宣传培训等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总价款在履行期间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或赔付情况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至乙方账户。

4. 乙方收到合同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并交付保单。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协助提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员的投保资料。
2. 协助乙方进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
3.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服务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支持。
4. 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有权对乙方不合理服务行为、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要求限期整改。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委托，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出具保单，履行响应承诺。
3. 确保证理赔服务质量，按主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理赔处理，按季度汇总报送甲方备案。
4. 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并配合整改。
5. 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6. 按照响应文件承诺事项开展宣传，印制保险宣传手册，普及赔付事宜。
7.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需常驻南京六合区，定期反馈工作情况。
8. 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9.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其效力。

五、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情况及保险赔付情况需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2. 乙方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需及时通报甲方并配合协调处置。

六、履约管理与监管

1. 按年度向甲方提交运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机构清单及变动情况、保费收取情况、理赔案件数量、类型、金额及处理进度、服务投诉及处理情况等。
2. 重大事件报告：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如造成3人以上重伤或1人死亡）、群体性理赔纠纷或可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时，乙方须立即（1小时内）向甲方进行初次报告，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情况说明。
3. 资金管理要求：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理赔准备金充足，具备足够的赔付能力。
4. 定期抽查：甲方在保险周期内或项目结束后，组织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的全面检查，包括查阅服务记录、理赔档案、服务团队工作情况等资料。
5. 数据核查：有权对乙方报送的运营数据、报告进行核查，并要求提供原始凭证或系统记录印证。
6. 考核评估：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乙方须积极配合。

南京六合区
320100



七、违约责任

1. 一般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的特定违约情形及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选择采取要求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等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2.1 服务瑕疵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满意度低于 90% 或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接受服务、要求限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2.2 根本性违约：乙方存在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套取财政资金、在采购或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大事故隐患、非项目组成员代替检查签字等欺诈或重大过错行为，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另请第三方履约的费用、重新采购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开支），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同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2.3 损害权益与合规违约：

(1) 乙方损害参保人（特别是老年人）权益，存在拖赔、惜赔、无正当理由拒保等行为，或因违规经营被有效投诉、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经权威媒体曝光造成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等措施。

(2) 乙方出现前项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未有效整改或再次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重大行政处罚、3 人（含）以上群体性上访或省级以上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3. 索赔与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时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未及时主张或追究乙方某项违约责任，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亦不视为对乙方其他违约责任追究权的放弃。

八、不可抗力

1. 定义：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方应尽其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3. 双方应积极寻求合理方式履行合同，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若不可抗力无法消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互相索赔。合同解除后，双方应依据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其效力。

十、合同禁止性条款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若发生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无争议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组成部分：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文件均为合



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日期：2026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人：

电话：025-8778977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179号

开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银行帐号：4301012919100381602

开户行：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日期：2026年3月19日

